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3856號

原告 慶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冠達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

被告 游曜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「游曜華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向原告業務人員陳仕忠購買鋁框玻璃產品，合計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0元。依原告將買賣標的物分別交付被告指定地受領。經原告寄出請款單及多次催討，被告至今尚未支付款項，期間亦寄達存證信函催討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
01 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
02 訴之被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李崇豪

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8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9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10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1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1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4 書 記 官 葉子榕